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的通知，安徽亚夏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000 股（含首次增持部分）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人为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周夏耘、周晖、周丽、杨爱珍、何嘉珂、王玲、汪子田七人。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安徽亚夏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并委托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81）。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安徽亚夏及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000 股（含首次增持部分），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首次增持部分）。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12 年 11 月 16 日，安徽亚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1%。

2、2012 年 11 月 20 日，安徽亚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1%。

3、2012年11月28日，安徽亚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00,000股（注：由于经办人员误操作，当日买入403,700股，又卖出股份3,700股，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占公司总股本0.23%。

本次增持后，安徽亚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00,000股。2013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176,000,000股增至228,800,000股。因此，安徽亚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由800,000股调整为1,040,000股。

4、2013年10月30日，安徽亚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5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

5、2013年10月31日，安徽亚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

6、2013年11月6日，安徽亚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至此，安徽亚夏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了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计划已全部履行完毕。

五、增持前后安徽亚夏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安徽亚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73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3.1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实际控制人周夏耘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股，周晖持有公司股份19,800,000股，周丽持有公司股份13,200,000股，杨爱珍持有公司股份340,000股，何嘉珂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王玲持有公司股份40,200股，汪子田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本次增持前，安徽亚夏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6,1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2%。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安徽亚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586,640股（其中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为2,637,640股，合计增持比例为1.15%；其余增量部分来源于增持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占公司总股本的24.2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实际控制人周夏耘持有公司股份28,080,000股，周晖持有公司股份25,740,000股，周丽持有公司股份17,160,000股，杨爱珍持有公司股份442,000股，何嘉珂持有公司股份416,000股，王玲持有公司股份52,260股，汪子田持有公司股份130,000股。上述一致行动人持股增量部分全部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安徽亚夏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6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7%。

六、安徽亚夏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自增持行为完成之日（即2013年11月6日）起6个月。

七、安徽亚夏及一致行动人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